

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違法販售之泡湯預售票券 (第 2 次公告)

處分相對人：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

違反法令：

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及經濟部公告之商品 (服務)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違反法令內容：

預售票券未依「商品 (服務)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1、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。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 (服務) 之提供者時，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，及實際商品 (服務) 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面額。發售編號及出售日。使用方式。履約保障機制，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，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。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。
- 2、預售票券標明使用期限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，違反「商品 (服務)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之規定。

【正面】



【背面】

